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4

#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 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问询函第 4 条】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二次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62%和 18.38%的股权，第一次交易确认商誉 7.27 亿元，第二次交易商誉确认商誉 3.71 亿元，两次商誉合计 10.98 亿元。请详细披露该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过程、分两次确认商誉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分两次确认商誉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现金方式分二次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九龙汽车) 32.62%和 18.38%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 对九龙汽车持有 51%股权, 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第一次交易完成后, 江特电机公司对九龙汽车具有重大影响, 对这部份股权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按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次交易股权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江特电机公司对九龙汽车的企业合并完成, 采用成本法核算, 为便于会计核算, 江特电机公司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一是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二是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三是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确认有关投资收益, 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江特电机公司在购买日分一、二次单项交易取得的股权确认商誉是依据上述第二条, 不是两次确认商誉。

## (二) 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过程

江特电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二次购买九龙汽车 32.62%和 18.38%的股权, 购买对价分别为 9.5 亿元和 5.35 亿元, 作价基础是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九龙汽车 100% 股权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 29.12 亿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九龙汽车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12 亿，考虑评估增值所得税的影响，九龙汽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83 亿。第一次交易完成时间接近于基准日，交易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基准日九龙汽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83 亿）。鉴于二次交易均基于同一基准日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有营运收益，购买日九龙汽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参照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后为 8.94 亿元，基准日至购买日九龙汽车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净利润为 2.11 亿元。

根据前述会计处理原则，于购买日，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1) 第一次交易持有 32.62% 九龙汽车股权应确认的商誉  
= 第一次单项交易成本 9.5 亿元 - 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6.83 \* 32.62%) = 7.27 亿元

(2) 第二次交易持有 18.38% 九龙汽车股权应确认的商誉  
= 第二次单项交易成本 5.35 亿元 - 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8.94 \* 18.38%) = 3.71 亿元

购买日合并报表应确认的商誉 = 7.27 + 3.71 = 10.98 亿元

#### 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特电机分二次分别购买九龙汽车 32.62% 和 18.38% 的股权，合计购买九龙汽车 51%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特电机按照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进行会计处理，于购买日分别计算两次单项交易取得的股权应确认的商誉，并以两次单项交易股权应确认商誉之和作为购买日对九龙汽车的合并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